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并认为：

1、上述交易是公司 与关联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如无可比较的条款，则以不逊于独立第三者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者的条款订立；

3、上述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独立股东协定的每类关联交易的 2020 年度限额。

三、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财政部及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度有一定限制。鉴于该等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分别退任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其退任将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

独立性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有关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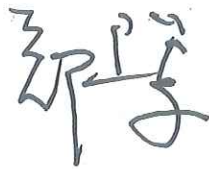
陈卫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董秀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Xiuc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郑卫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1年3月24日